

有關部分人士不實指稱「高通案和解，疑高層下指導棋」及「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公司和解一案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」乙事，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下稱公平會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公平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，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因此，任一審議案件均須經委員會議充分討論，由獨立行使職權的委員多數同意始作成決議。公平會與美商高通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案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，由法官進行試行和解程序，並經公平會委員會議多數委員決議通過，於法有據，絕無部分人士所指稱「高通案和解，疑高層下指導棋」之情事。
- 二、本案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，美商高通公司係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，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。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，亦同。」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試行和解，與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和解規定之法定要件不同。公平會表示，行政處分作成前，始屬行政程序法之範疇，行政處分作成後進入行政訴訟，所應依據的是行政訴訟法的規定。本案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，合於行政訴訟法規定，部分人士所指稱「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和解一案，已違反行政程序法」之說法，顯係誤解。